

婺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JXXLZFCG-2021-074#

项 目 名 称： 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 争 性 谈 判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明	7
二、 谈判文件	7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谈判	12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七、 公示、质疑	15
八、 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5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6
十、 附则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附 件	23
1. 谈判响应书	24
2. 开标一览表	25
3. 分项报价表	26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7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9
7. 资格证明文件	3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4
9 . 投标保证金凭证	39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40
第六章 采购文件确认函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LZFCG-2021-074#

项目名称：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三轮车	3	辆	27000.00	81000.00
2	三轮车备用电池	23	套	2500.00	57500.00
3	果壳箱专用垃圾袋	370000	个	0.7	259000.00
4	灭烟袋	20250	个	2.00	40500.00
5	无刷大功率吹风机 (充电型)	20	个	2100.00	42000.00
预算金额（总计）：肆拾捌万元					480000.00

注：本项目为货物招标，项目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员培训、应缴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二年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当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投标单位(含为其授权委托投标代表)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2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加盖公章)。

1.3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与监狱企业采购。

注:响应方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取消响应方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6日00:00至2021年09月08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4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jxsggzy.cn/web/>）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凡是未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系统将默认为不具备本项目的有效供应商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玖仟元整**；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系统内报名并同时获取谈判保证金账号（供应商获取谈判保证金账号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满足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体（额）温超过 37.3℃的。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进场人员严格落实信息登记、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测体温、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并签订《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参照江西疾控最新通报数据为准）通旅居史（含出差、旅游、探亲等的）禁止进入交易现场。**

5、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另行通知。凡下载谈判文件后，对本文件必须仔细阅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婺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婺源县文公南路
联系方式：18979396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婺源县书乡路三小旁（美香园四楼）

联系方式：洪女士 1333004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 先 生

电 话：1897939693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p>采购人名称：婺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p> <p>邮 编：333200</p> <p>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18979396939</p> <p>地 址：婺源县文公南路</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婺源县书乡路中段（三小旁美香园四楼）</p> <p>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 13330043233</p>
2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当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投标单位（含为其授权委托投标代表）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1.2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加盖公章）。</p> <p>1.3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p>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p>投标保证金：</p> <p>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玖仟元整</u>；</p> <p>2、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p> <p>4、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截止时间有变动，到账时间顺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保证金没有及时或足额到账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未中标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标书一式叁份（壹正贰副）
6	谈判截止日期： <u>2021年09月14日</u> 下午 <u>3点00分</u> （北京时间）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格的 1.5%计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谈判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 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采购邀请”

3.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谈判费用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评委费：由中标方支付。

4.2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费等**）。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文件确认函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提示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7.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材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0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政府政策支持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和小、微企业参加询价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1.2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1.1.3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详见附件）

1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节能、环保产品询价（货物采购适用）

12.1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商务、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

13.1 成交供应商需按《婺源县财政局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文件》婺财购【2020】20号文关

于转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包装所有货物。

13.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雨等恶劣气候),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每一包装箱要有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6. 谈判报价

16.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货物、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员培训、应缴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6.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投标凭据。

17.2 任何未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谈判响应文件副本贰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9.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2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3.1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五、 谈判

24. 谈判组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谈判小组

25.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6. 谈判程序

26.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在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26.4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谈判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6.6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6.5 条”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

26.7 最终报价

-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8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注：每轮报价后，报价经业主单位审核后达到业主满意后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如业主不满

意则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业主满意。

27.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1 代理机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谈判顺序。

27.2 谈判小组逐一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可对本公司的情况、报价作简要陈述。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投标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7.3 谈判小组与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经过多次谈判后，直至最终报价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7.4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6 本次招标货物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6.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供应商。

27.6.2 谈判小组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8.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8.1 除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8.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 出现财办库[2003]38号文件规定。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公示、质疑

32. 公示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上（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和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址：www.jxzfcg.gov.cn）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质疑书应当在公示期内须将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有类似相同质疑请一次性提出，不接受反复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八、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采购代理服务、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6.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7.5 条”规定执行。
- 37.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十、附则

38. 解释权

- 38.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与规格

1、电动三轮清运车

产品名称		电动三轮清运车		
基本配置	电器配置	电控	60V/1.5KW	
		电池	60/80AH	
		电机	60V/1.5KW 无刷电机	
		充电机	便携式高频智能型 60V/12A	
	车身配置	驾驶室	钣金冲压成型驾驶室	
		挡风玻璃	夹胶玻璃	
		座椅	发泡海绵座垫	
		仪表台	注塑成型组合仪表台、电子组合仪表	
		方向盘	手把式方向盘、指向清晰、操作简单	
		后视镜	外后视镜，手动可调	
		灯光及信号	12V 灯光、前照灯、前后转向灯、行车灯、制动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箱体	钣金金属铁/不锈钢	
	车漆		蓝分白	
	后桥		直连式一体电动差速后桥	
	车架		优质碳素结构钢+气保焊骨架、抛丸喷塑处理	
	轮胎		4.00"-12"	
	制动系统		脚踩钢索机械制动+手拉钢索驻车制动	
	悬挂系统		双筒式液压避震前叉+后钢板弹簧	
	液压电机		60/1.5KW	
	箱体装卸		液压控制	
速度控制系统		无级变速（电机直接驱动）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3500×1200×1720 (±10)		
额定乘员 (人)		1		
△后轮距 (mm)		1050±10		
△轴距 (mm)		2450±10		

△续航里程 (km)	≥110
△最大行驶速度 (km/h)	≤25
△最小转弯半径 (mm)	≤3000
△最大爬坡度 (%)	≥15
△箱体尺寸 (mm)	≥2000×1200×11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40
△最小制动距离 (m) (v=20km/h)	≤4
△车架主梁 (mm) (尺寸、厚度)	≥50×70、≥2.5
额定载荷 (kg)	≥800
充电时间(H)	6-8 小时 (放电率 80%)
(1) 整车采用金属材质, 驾驶室一次性冲压成型, 线条流畅, 新颖美观;	
(2) 底盘结构采用微型车底盘技术,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整车控制系统具有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和倒车减速等安全功能;	
(4) 前风档采用钢化双层夹胶玻璃+雨刮器; 防锈车身结构;	
(5) 前轮采用双液压筒式减震, 舒适稳定; 制动系统采用液压制动系统和独立驻车制动, 效果更好、更稳定;	
(6) 配备电压表、电流表、转向指示灯、转向开关、危险警报开关及组合开关;	
(7) 配备后视镜、LED 警灯、前照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电喇叭、倒车蜂鸣器及高位刹车灯;	
(8) 适用于社区街道环卫垃圾收集。	

注: 上述带△号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现场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2、锂电无刷吹风机

无刷电机、大口径风管, 风力强劲、持久续航、风量可调。

- 1、最大额定转速 (转/分钟): ≥18000
- 2、最大风速 (米/秒): ≥41
- 3、最大风量 (立方米/分钟): ≥11
- 4、电池电压 (V): 20
- 5、电池容量 (Ah): ≥4.0
- 6、不含电池包重量 (千克): ≤2.0

3、电动三轮车备用电池

具有长寿命、大容量、耐振性好、自放电小、高低温环境适用性强、充电接受能力和快速充电能力强、耐过放电性能等主要特点。

- 1、额定电压（V）：12
- 2、额定容量（AH）：180-200
- 3、外形尺寸：370±5×170±5×280±5mm

4、随身灭烟袋

- 1、尺寸规格：8cm×8cm
- 2、重量：8g
- 3、封口方式：暗扣
- 4、外层材料：环保PVC。
- 5、夹层材料：防火海绵
- 6、里层材料：环保防火铝箔。
- 7、外观要求按规定印刷：图案内容由业主指定。

5、分类收集袋

- 1、容量：100L
- 2、厚度：0.015±15%丝
- 3、规格：长≥1100 mm，宽（折径）≥900 mm。±5mm
- 4、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为原料添加各类助剂，禁止使用含氯材料、必须可降解。
- 5、包装、结构：能与100L分类垃圾桶配套使用，10只一卷，点断式结构，必须为机械成卷，达到使用一只拉出一只的效果。
- 6、袋外观颜色：均匀、平整，无气泡、穿孔、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等瑕疵。
- 7、检测依据
 - 7.1 检验项目：渗水性试验、跌落试验、厚度检测、铅；镉；汞；铬等检测。
 - 7.2 检测方法：
 - △7.2-1 渗水性试验：试验五个样品，五个样品均不应漏水。（装10L自来水后，捏紧垃圾袋口部进行悬挂，5min内观察是否有泄漏，试验5个样品）。
 - △7.2-2 跌落试验：依据GB/T 24454-2009标准检测（负荷：1000g，高度：1.2m，样品数量：30个垃圾袋样品试验后，破裂样品数小于等于10%）。
 - △7.2-3 壁厚检测：使用量具测量塑料膜厚度为0.015±15%丝。
 - △7.2-4 铅；镉；汞；铬等检测依据QC/T 941-2013；QC/T 942-2013；QC/T 943-2013的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铅(Pb)≤1000mg/kg，镉(Cd)≤100mg/kg，汞(Hg)≤1000mg/kg，六价铬(Cr⁶⁺)≤1000μg/cm²。
8. 检测标准：GB/T24454-2009标准。

注：上述带△号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现场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投货物必须提供一年及以上的保质期（货物另有超过一年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街道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维修，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5、验收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2) 中标供应商方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编号：JXXLZFCG-2021-074#

第二条 项目名称：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等组成。

第四条 项目金额：（产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等详见附件）

第五条 项目内容：乙方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现执行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货物。项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运输、装卸、应缴税金、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第七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2）中标供应商方安装完毕后30个自然日内通知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投货物必须提供一年及以上的保质期（货物另有超过一年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街道报修

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对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中标通知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材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项目货物的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初始总报价	谈判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投标初始总报价（大写）：						

注：此表应与谈判保证金一同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 ①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进行完整投标，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②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项目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员培训、应缴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品品牌	数量	是否属于中、小、 微企业	单 价	总价	备注
总计（大写）：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注明，同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商务条款包括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当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投标单位（含为其授权委托投标代表）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2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加盖公章）。

1.3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投标代表为法人提供此件。表（1）与表（2）无需同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_____为我单位投标代表，参与采购项目（文件编号为：_____）的投标，其处理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时间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可另附页）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受权人(签章):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代理身份证复印件

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 公章

日期

注：投标代表不是法人提供此件。表（1）与表（2）无需同时提供。

格式 7-2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小微企业另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范本



格式 8-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 [2012]3号 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 [2012]3号 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 8 - 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
（包含页码）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9 . 投标保证金凭证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谈判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帐号:	
供应商纳税识别号: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示: 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 若填写有误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汇款凭证:

汇款凭证粘贴处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居住地：_____
省（市）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联系电话：_____。
拟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_____

招投标活动。本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近期未去过高、中风险地区（或从高、中风险地区返回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

3. 本人愿全力配合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按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区域，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不聚集、不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5. 开评标结束后，立即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文件确认函

采购单位	婺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	汪先生	
联系电话	18979396939	
项目名称	采购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	
项目编号	JXXLZFCG-2021-07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开标日期	2021年09月14日下午3时	
开标地点	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确认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已由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完成，请采购人进行审核，若对招标文件无异议，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确认；</p> <p>2、请采购人于2021年09月14日下午3时提供拟委派的该项目监督人员介绍信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供向财政部门申请抽取专家用。</p> <p>3、2021年09月14日下午3时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与监督人员（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共同至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审专家并参加开标活动。</p>	
	<p>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已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项目负责及编制人：洪女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